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 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

2023 年 9 月 27 日，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对关联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金额 12 亿元同业授信关联交易的审批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单笔授信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（含）以上，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，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，机构类型为城市商业银行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，注册资本 33.19635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罗布，注册地址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 A 幢贰单元二层 1201、1202、1203、

1204、1212、1213、1214、1215 号，经营范围为办理存、贷款、结算业务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银行卡业务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、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提供保险箱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（以上项目，凭行业许可部门有效资质证经营）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15.64 亿元，总负债 425.21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82.46%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。

四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。经过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，本公司

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；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；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8 日